附件2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确认掌握信息的机关的告知名称、联系方式

告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告知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

说明理由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

提供信息或者告知方式、途径

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告知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告知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属于申请内容不明确范围

属于重复申请的

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的

属于非本机关负责公开的

所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属于不予公开的

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

属于可以公开的

属于部分公开范围

特殊情况

经批准延长

20个工作日内答复

受理机构答复或告知（必要时出具回执）

当场不能答复

20个工作日内答复

受理机构当场答复

申请人通过网络、信函等方式提出申请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签收

（当面或通过邮寄等方式）